附件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价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2022.08**

**目 次**

[1 总则 2](#_Toc83393010)

[2 术语 3](#_Toc83393011)

[3 基本规定 4](#_Toc83393012)

[4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价 5](#_Toc83393016)

4.1综合类产业基地

4.2设计类产业基地

4.3 生产类产业基地

4.4 施工类产业基地

4.5科研类产业基地

4.6 检测类产业基地

[本导则用词说明 1](#_Toc83393012)2

[引用标准名录 1](#_Toc83393012)3

# 1 总则

**1.0.1**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评价方法，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评价。

**1.0.3**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价应结合我省行业发展特点，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础、技术体系、标准化水平、智能建造能力、质量管理、应用业绩、示范作用进行综合评价。

# 2 术语

**2.0.1**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industry base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

具有一定规模、综合实力强、技术水平成熟、研发创新能力强、管理能力先进、工程业绩丰富、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并符合本导则相关要求的单位或企业。**2.0.2**绿色建造 green construction

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采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排放、提高效率、保障品质的建造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工程建造活动。**2.0.3**标准化率 standardize rate

项目所采用的预制构件中，匹配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部品部件库构件尺寸或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标准中模数化原则的构件占预制构件总数的比例。

**2.0.4**绿色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在建筑全生命期内可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可循环等特征的建材产品。

#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评价分为控制项、基础分项、可选分项，控制项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0.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应在湖南省区域范围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要求。

**3.0.3**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均应满足安全生产规定，申报当年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相关安全事故，且近3年不得发生较大相关安全和质量事故。

**3.0.4**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评价应遵循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的高品质发展要求。

# 4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价

**4.2.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根据产业特点分为综合类、设计类、生产类、施工类、科研类、检测类共六个类别。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可选择申报综合类别，或者申报设计类、生产类、施工类、科研类、检测类中一个或多个类别。

**4.2.2** 申报的得分项均要求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可含现场照片、视频）。

**4.2.3** 不同类别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价，分别按照表4.2.1~表4.2.6进行评分，评价通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控制项全部满足要求；

2 总得分不低于80分。

**表4.2.1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综合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 | | | |
| 1.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生产场所和工业厂房，配置有成品及原材料堆场和研发、试验管理用房；  2.企业通过质量、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制定了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制度；  3.提供企业近3年资信情况证明，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  4.申报当年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相关安全事故，且近3年不得发生较大相关安全和质量事故；  5.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设计资质；  6.完成省标A级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1个以上；  7.累计承担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总面积不小于20万㎡。 | | | |
| **基础分项** | | |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水平**  **（28分）** | **标准化水平**  **（10分）** | 企业从设计端即采用标准化、模数化设计，同时，生产标准化预制部品部件，驱动标准化施工，在项目设计、生产（采购）、施工环节均采用了标准化做法，构件标准化率达到30%以上，提供1个竣工项目的佐证资料，得4分，每增加1个项目，加2分，总得分不大于10分 |
| **信息化应用**  **（8分）** | 建立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能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使构件生产、运输安装等各个环节均处于可视化在线监控和质量可追溯状态，得4分 |
| 设计、生产、运输、施工全过程建筑信息上传至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平台进行管理，得4分 |
| **创新水平（5分）** | 具有装配式建筑相关专利技术或省级以上工法1项，得2分，每多出1项，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体系化建设**  **（5分）** | 主编或参编过2本装配式建筑国家、省级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及标准图集，得3分，每多出1本，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2 | **管理能力**  **（22分）** | **人员配置（6分）** | 企业总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或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得3分 |
| 具有专门从事装配式建筑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团队，团队数量不低于50人，得3分 |
| **项目质量管理能力**  **（11分）** | 获评省绿色施工工程1项以上，得2分。每多出1项，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具有建筑垃圾总量≤300吨／万平方米的工程1项得2分。每多出1项，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6分。 |
| **生产质量管理能力（5分）** | 提供原材料质量检测制度、检测程序、检测方案（1分）；  制定预制构件制作质量检验制度（1分）；  具备完善的构件成品质量出厂检验和编码标识制度（1分） |
| 实施首批预制构件生产驻厂监造制度（2分） |
| 3 | **工程业绩**  **（30分）** | **实施面积（25分）** | 近3年，独立承担装配式建筑设计项目施工图实施面积5万㎡，得5分 |
| 近3年，生产的预制构件或预制部品累计应用于装配式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10万㎡以上，得5分，每多出2万㎡，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10分 |
| 近3年，承担装配式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面积不少于15万㎡，得5分，每多出2万㎡，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10分 |
| **示范情况**  **（5分）** | 承接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含芙蓉奖等同级别奖项）至少1项，得3分，每增加1项，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含鲁班奖等同级别奖项）1项，得5分 |
| **可选分项** | | | |
| **4** | **可选分项**  **（每项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 | 获得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1项，得3分，每增加1项，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除主体建筑外的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替代天砂石建材产品用量的比例≥40%，得5分 |
| 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一星级项目1项以上，得5分。  通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一星级预评价项目1项以上，得2分。 |
| 企业以工程总承包组织模式独立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1项，得5分 |
| 获得省标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评价不少于3项或A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项目1项，得5分 |
| 全部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的竣工项目1项以上，得5分 |
| 企业采用符合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的创新技术应用证明，得5分 |
| 总得分=基础得分+可选得分 | | | |

**表4.2.2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设计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 | | | |
| 1.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2.企业通过质量、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制定了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制度；  3.有固定的科研、设计场所，拥有先进的科研技术装备一套以上，拥有满足装配式建筑BIM设计软件一套以上；  4.提供企业近3年资信情况证明，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  5.申报当年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相关安全事故，且近3年不得发生较大相关安全和质量事故；  6.完成省标A级以上的装配式建筑设计项目1个以上；  7.承担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总面积不小于20万㎡。 | | | |
| **基础分项** | | |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水平**  **（40分）** | **信息化应用**  **（10分）** | 采用BIM正向设计的3个竣工项目并提供佐证资料，得6分，每超出1个项目，加2分，总得分不大于10分 |
| **标准化设计**  **（10分）** | 采用模数化、通用化设计，构件标准化率达到30%以上竣工项目3项并提供佐证资料，得5分，每增加1个项目，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10分 |
| **一体化设计**  **（10分）** | 同时具有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工艺设计以及装饰装修设计的技术能力，得5分； |
| 提供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工艺设计以及装饰装修设计在设计阶段同时报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案例不少于1项，得2分，每增加1项，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建造流程配合**  **（5分）** | 提供设计师参与相关工厂化首批构件、施工现场首层构件安装质量验收记录，不少于5次得3分，不少于10次得5分。 |
| **体系化建设**  **（5分）** | 主编或参编过2本装配式建筑国家、省级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及标准图集，得3分，每多出1本，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2 | **管理能力**  **（15分）** | **人员配置（10分）** | 企业总工程师或装配式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3分，两项资格均符合，得5分 |
| 具有专门从事装配式建筑的研发、设计团队，建筑、结构、水电、暖通、设备、装修等专业工种配套（各专业研究、设计至少配备1人），得5分，缺一个专业扣1分 |
| **履职情况（5分）** | 项目设计质量均达到合格以上，得5分，有不合格记录，此项不能得分 |
| 3 | **工程业绩**  **（25分）** | **实施面积（15分）** | 近3年，独立承担装配式建筑设计项目施工图实施面积10万㎡，得5分，每多出2万㎡，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15分 |
| **总承包**  **（5分）** | 承担设计牵头的装配式工程总承包项目1项，得3分，每增加1个，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获奖情况**  **（5分）** | 近5年来获得1项以上国家部级优秀设计相关奖项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得3分，每增加1项，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可选分项** | | | |
| **4** | **可选分项**  **（每项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 | 提供3个采用模数化、通用化设计，构件标准化率达到50%以上竣工项目的佐证资料，得5分 |
| 设计省标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3项或A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项目1项，加5分。 |
| 提供3个采用装配式装修设计的完成项目佐证材料，得5分 |
| 参与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一星级项目1项以上，得5分。  参与项目通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一星级预评价项目1项以上，得2分。 |
| 具有装配式建筑专利技术或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得5分。 |
| 企业采用符合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的创新技术应用证明，得5分。 |
| 总得分=基础得分+可选得分 | | | |

**表4.2.3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部品部件生产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 | | | |
| 1.生产基地已建成投产，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工业厂房、成品及原材料堆场和办公、研发、试验管理用房；  2.企业通过质量、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制定了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制度；  3.具有满足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要求、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成套生产流水线至少1条及配套起重、运输设备；  4.具有原材料采购合同、发票、质量证明、进场复验记录；具有成品质量控制系统，及出厂检验记录、型式检验报告；  5.提供企业近3年资信情况证明，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  6.申报当年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相关安全事故，且近3年不得发生较大相关安全和质量事故。  7.累计承担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总面积不小于20万㎡。 | | | |
| **基础分项** | | |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水平**  **（30分）** | **标准化水平**  **（10分）** | 生产的预制部品部件中，符合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部品部件库尺寸要求的构件占所生产预制构件总比例不低于50%，得5分，每增加10%，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10分。 |
| **信息化应用**  **（10分）** | 建立生产制作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能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使构件生产及运输各个环节均处于可视化在线监控和质量可追溯状态。 |
| **创新水平（5分）** | 具有装配式建筑相关专利技术1项，得2分，每多出1项，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体系化**  **（5分）** | 主编或参编过2本装配式建筑省级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及标准图集，得3分，每多出1本，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2 | **管理能力**  **（20分）** | **人员配置（10分）** | 企业总技术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装配式部品构件生产管理工作经历，且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得3分 |
| 配备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质检员、资料员、试验员等，并符合相关生产要求，得2分，每缺1项工种，扣0.5分 |
| 承担部品构件生产并具备专业操作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工人人数大于20人，得2分，每多出10人，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质量管理能力**  **（10分）** | 出厂部品部件采用预埋芯片或粘贴二维码等信息存储技术，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施工安装说明书，得5分 |
| 预制部品部件质量均达到合格以上，得5分，有不合格记录，此项不能得分 |
| 3 | **工程业绩**  **（30分）** | **实施面积（25分，A、B项不同时计分）** | A、近3年生产的预制构件累计应用于装配式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20万㎡以上，得10分，每多出5万㎡，加2分，总得分不大于25分； |
| B、近3年生产的装配式机电及装修部品累计应用于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10万㎡，得10分，每多出1万㎡，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25分； |
| **示范情况**  **（5分）** | 完成供件项目获得省标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竣工项目不少于1项，得5分 |
| **可选分项** | | | |
| **4** | **可选分项**  **（每项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 | 能够生产具备保温、隔声等建筑性能的集成化预制部品部件，得5分 |
| 企业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平台完成项目数据上传，得5分 |
| 配备实验室建筑面积达到200㎡，实验室质量控制、设备及人员配置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得5分 |
| 完成供件项目获得省标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评价不少于3项或A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项目1项，得5分 |
| 同时具备预制建筑、装饰、机电部品以及结构部件的生产能力，且分别完成部品部件类供件项目均不少于3项，得5分 |
| 企业采用符合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的创新技术应用证明，得5分。 |
| 参与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一星级项目1项以上，得5分。  参与项目通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一星级预评价项目1项以上，得2分。 |
| 总得分=基础得分+可选得分 | | | |
| 注：部件类生产基地主要指结构类部件生产基地，包含混凝土预制构件（PC）类生产基地、钢结构部件（PS）类生产基地以及木结构部件（PW）类生产基地；部品类生产基地主要指建筑、机电、装饰装修、市政园林设施类部品生产基地。 | | | |

**表4.2.4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施工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 | | | |
| 1.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企业净资产达到5000万元以上；  3.企业通过质量、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制定了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制度；  4.提供企业近3年资信情况证明，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  5.申报当年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相关安全事故，且近3年不得发生较大相关安全和质量事故；  6.完成省标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1个以上。  7.累计承担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总面积不小于20万㎡。 | | | |
| **基础分项** | | |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水平**  **（35分）** | **信息化应用**  **（10分）** | 施工过程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得5分 |
| 采用可视化在线监控和质量可追溯技术，得5分 |
| **施工组织**  **（13分）** | 提供至少3个装配式项目相关的装配化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供实施佐证，得5分 |
| 建立健全预制构件施工安装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并对首批预制构件生产过程进行驻厂监造，得3分 |
| 积极组织工程项目实施首层或首个有代表性施工段的施工质量验收，并提供验收记录，得5分 |
| **施工水平（7分）** | 提供企业自主编制的装配式建筑施工工法，得2分 |
| 提供企业在已竣工的装配式建筑整体工程进度优于传统建筑的工程实施案例，得5分 |
| **垃圾减量（5分）** | 采用绿色施工措施，申报当年承接项目的建筑垃圾总量低于300吨／万平方米，得5分 |
| 2 | **管理能力**  **（10分）** | **人员配置（10分）** | 企业总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得4分 |
| 具有专门从事装配式建筑的施工队伍，团队数量不低于30人，得3分；提供装配式相关专业工种培训证书不低于20份，得3分，共6分 |
| 3 | **工程业绩**  **（35分）** | **实施面积（20分）** | 近3年，承担装配式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面积不少于15万㎡，得10分，每多出1万㎡，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20分 |
| **总承包**  **（10分）** | 企业承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小于5个，得5分，每多出1个，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10分 |
| **示范情况**  **（5分）** | 承接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含芙蓉奖等同级别奖项）至少1项，得3分，每增加1项，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含鲁班奖等同级别奖项）至少1项，得5分 |
| **可选分项** | | | |
| **4** | **可选分项**  **（每项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 | 提供全部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的完成项目佐证资料不少于1项，得5分 |
| 完成省标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3项或A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项目1项，加5分。 |
| 除主体建筑外的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替代天砂石建材产品用量的比例≥40%，得5分 |
| 承包项目运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平台实施数字化管理应用，得3分，承包项目获评省级智慧工地，得2分。 |
| 具有装配式建筑专利技术或省级以上工法不少于3项，得5分。 |
| 企业采用符合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的创新技术应用证明，得5分。 |
| 参与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一星级项目1项以上，得5分。  参与项目通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一星级预评价项目1项以上，得2分。 |
| 总得分=基础得分+可选得分 | | | |

**表4.2.5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科研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 | | | |
| 1.具备从事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试验研发、性能检测和分析等设备系统至少1套；  2.制定了完善的科研管理及成果转化制度；  3.提供企业近3年资信情况证明，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  4.具有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建筑技术成果（如建筑技术、结构体系、新型构件、新材料、工法、运输设备和管理技术等）；  5.具有装配式建筑相关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产学研用合作协议。 | | | |
| **基础分项** | | |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水平**  **（50分）** | **研究条件（15分）** | 具备（或协议共享）对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和组成构件的性能开展结构静载荷、变形和长期稳定性等试验、检测的全套设备系统，得5分。 |
| 具备（或协议共享）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和组成构件抗震性能要求相关的动载荷试验、数据分析与优化的平台条件，得5分。 |
| 具备（或协议共享）开展装配式建筑各类结构体系相关的风荷载效应试验、测试和分析设备系统，得5分。 |
| **科研项目（10分）** | 主持国家、省部级相关专业的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得6分，每增加1项，加2分，总得分不大于10分； |
| **技术创新（15分）** | 拥有自主研发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1个，得7分，提供体系的实施工程应用证明，得3分，共10分； |
| 授权发明专利5项以上，得2分，每增加1项，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体系化建设**  **（10分）** | 主编或参编过1本国家或行业装配式建筑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得3分，每增加1本，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主编或参编过2本装配式建筑省级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得3分，每增加1本，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2 | **管理能力**  **（10分）** | **研发团队（10分）** | 具有装配式建筑研究团队：有土木工程学术带头人2名以上，得3分；各类技术人员30人，得3分；其中正高（教授）5人以上，，得2分；副高（副教授）10人以上，得2分；共10分 |
| 3 | **研发业绩**  **（20分）** | **产学研用（15分）** | 具有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建筑技术成果（如建筑技术、结构体系、新型构件、新材料、工法、运输设备和管理技术等）不少于5项，得10分；具有技术成果在实际工程中应用证明不少于3项，得5分 |
| **学术影响（5分）** | 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与装配式建筑技术相关的论文3篇以上，得2分，每增加1篇，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可选分项** | | | |
| **4** | **可选分项**  **（每项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 | 企业作为申报主体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类奖项不少于3项，得5分 |
| 具备集成化部品或装配式装修部品的研究成果，得5分 |
| 具备软件二次开发成果，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
| 培养、输送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超100人，得5分。 |
| 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学术交流活动，得5分。 |
| 企业采用符合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的创新技术应用证明，得5分。 |
| 总得分=基础得分+可选得分 | | | |

**表4.2.6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检测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 | | | |
| 1.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应至少涵盖见证取样、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和建筑幕墙中3项及以上资质）和湖南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检测试验区域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要求，具有监控系统，有满足要求的样品室、档案室、设备室等设施；  3.企业通过质量、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制定了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制度；  4.提供企业近3年资信情况证明，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  5.申报当年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相关安全事故，且近3年不得发生较大相关安全和质量事故；  6.累计承担装配式建筑检测项目业务10项以上，且至少包含一项采用竖向预制构件项目的检测业绩；  7.企业未开具不实报告和虚假报告，并提供相关承诺。 | | | |
| **基础分项** | | |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水平**  **（40分）** | **信息化应用**  **（10分）** | 具备相关检测数据联网信息化系统至少一套，且能实现混凝土、钢筋和水泥力学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的，得5分；装配式检测项目全流程采用信息化管理的，得5分 |
| **检测能力（25分）** | 具有满足141号令中关于见证取样、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和建筑幕墙资质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每一项得3分，共12分； |
| 具备装配式建筑接头型式检验的检测能力，得3分；  具备灌浆料型式检验的检测能力的，得1分；  具备装配式建筑现场喷水试验能力的，每一项得1分；  具备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能力的，得2分；  根据绿色建材评价标准，具备相应绿色建材品质属性检测能力的，每一类得1分，共6分。 |
| **体系化建设**  **（5分）** | 主编或参编过2本装配式建筑省级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及标准图集，得3分，每多出1本，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2 | **管理能力**  **（20分）** | **管理体系**  **（10分）** | 企业通过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得5分 |
| 开展检测对比活动、能力验证及定期内审评审，得5分 |
| **管理能力（10分）** | 技术总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 |
| 具备专门从事装配式建筑检验检测的技术团队，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得3分 |
| 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应有岩土、结构、材料、电气、暖通和化学等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得5分，每有一个专业不满足，扣1分。 |
| 3 | **工程业绩**  **（20分）** | **检测业绩（15分）** | 近三年，从事装配式建筑检测项目业务10项以上，得5分，每增加1项，加0.5分，总得分不大于15分。 |
| **学术能力（5分）** | 在省级及以上相关刊物发表论文数量5篇以上，得3分，每增加1篇，加0.5分，总得分不大于5分。 |
| **可选分项** | | | |
| **4** | **可选分项**  **（每项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 | 企业作为申报主体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类奖项不少于3项，得5分 |
| 完成省标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检测业绩3项或A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项目检测业绩1项，得5分。 |
| 申报当年度的检测数据能够全部上传到湖南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或同类型省级数据管理平台，得5分 |
| 具有装配式建筑专利技术或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得5分。 |
| 企业采用符合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的创新技术应用证明，得5分。 |
| 总得分=基础得分+可选得分 | | | |

#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2 《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43/T332

注：上述标准引用均以正式发布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